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95學年第3次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95年8月31日上午09時
貳、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趙校長大衛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略
陸、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一、 教師兼資訊執秘一職請教務處協調電腦專長（資料處理科）老師擔任。
二、 94學年第2學期輔導課鐘點費行政費，相關處室人員依實際加班情形報支。
三、 教師電腦、軟體設備之購置維修設專項經費，於96年度分配業務費時討論。
四、 高、國三月考、模擬考仍維持頒發獎狀。
五、 設備費需求以共用為原則，請各處室排出優先順序，於下次會議討論。
六、 「創造力教育」鐘點費，請協調高市教育局撥款，並先由家長會代收款墊付。
七、 「落實終身學習概念」計畫，請教務處、學務處及教師會協調主、協辦單位。
八、 家長座談會訂9/18、19召開，各處室資料請送張秘書彙整。
九、 96學年度廢止免早讀制度，招生簡章及招生宣導刪除廠車(提招生委員會)。
十、 週六自習及假日到校學生穿制服或運動服，否則押證始放行。
十一、 9月下旬亞洲溜冰賽使用體育館，美術課另行協調上課地點。
十二、 請學務處盧主任規劃日本教育旅活動並尋求合作學校。
十三、 下學期國二露營與高二公民訓練朝合併規劃，細節請學務處、教務處協調。
十四、 9/5體育館會議議室新生健檢，請總務處協助X光車接電源。
十五、 樂隊指導費可考慮由家長會代收款或其他款項支應。
十六、 教室配置表如附件，和平館廁所暫不改建(不再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
十七、 開學門禁表如附件，各處室如有活動需調整，請書面通知總務處。
十八、重申採購分層負責表及請購程序，先請購核准再採購，並預留採購時程。
十九、7/1~8/18公文尚有23件未歸檔，請主管協助查催。
二十、新大樓高三丁、三戊教室規劃獨立空調，經費來源再研究。
二十一、 請體衛組宣導落葉堆肥筒只放落葉，禁放垃圾。
二十二、 特殊教育委員會於9/4中午召開。
二十三、 教師請假、休假或公假所遺課務之調補代課仍暫依國立高中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教師出勤時數比照公務人員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40小時。
二十四、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請各處室遵照辦理以撙節支出。
二十五、 近期應陳報之公務統計報表請依限上網填報，書面報表送會計室一份存查（國中部份另送高雄市教育局核備）。
二十六、 9月下旬亞洲溜冰賽場地費已通知全額補助，請及早辦理以應選手練習及比賽。

柒、散會（中午12時20分）